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页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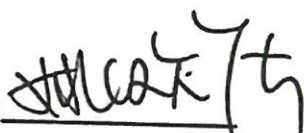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克美 

2022年6月29日

（本页为《广东希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欢庆 

2022年6月29日

(本页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澄清 

2022年6月29日